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1	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审批。	城市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办理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 3、《关于落实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域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2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3、《关于落实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3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3、《关于落实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含桥涵）。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含桥涵）。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许可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8号文件：一、（四）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二、（四）各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含桥涵）。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5	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审批。	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需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许可委托的通知》平建【2011】194号文件：一、在本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上，占用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行政许可及行政执法工作。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各自辖区内相关工作。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7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8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域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日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章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9	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章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 染的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 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条第十款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3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条第十款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p>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条第十款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92866</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一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75—7208757</p>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5	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第十六条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如下：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一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7	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8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户外公共场所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对于非法回收贩卖药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依法取缔,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还要加大对医院和药店的监督管理,严查没有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严查回收贩卖药品的小广告,严查套取医保资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9286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7208757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92866</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7208757</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p>				<p>一楼办公室</p>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日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22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擅自占用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理。		<p>1、《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不按规定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92866</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一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75-7208757</p>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p>1、《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2、《河南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p>1、《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92866</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一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75—7208757</p>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p>1、《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92866</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一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75—7208757</p>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无	<p>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重复建设，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在广泛调研、论证、测算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3年制定的《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不能作为新建、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或决算依据。本标准根据建设部、河南省关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有关法规和规定、《河南省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1999年版）。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p>	申请	被征收单位如实填写缴费审批表	城管局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豫建城〔2005〕76号
				受理	各办事处征收所收费人员（所长）对辖区征收单位核算征缴额	城管局	2天		
				审核	各办事处征收所主管领导、区征收办分管领导分别审批	城管局	2天		
				决定	征收人员到征收办收费大厅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票据送达被征收单位	城管局	2天		
				事后监督	各征收所督促辖区征收单位及时清票上缴区非税财政专户	城管局			
<p>服务电话：0375—7092866</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7208757</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p>			<p>一楼办公室</p>						

卫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无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第一条，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二条，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级价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07]70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	申请	被征收单位如实填写缴费审批表	卫东区征收办			平顶山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平价费[2005]145号）
				受理	各办事处征收所收费人员（所长）对辖区征收单位核算征缴额	卫东区征收办	2天		
				审核	各办事处征收所主管领导、区征收办分管领导分别审批	卫东区征收办	2天		
				决定	征收人员到征收办收费大厅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票据送达被征收单位	卫东区征收办	2天		
				事后监督	各征收所督促辖区征收单位及时清票上缴区非税财政专户	卫东区征收办			
服务电话：0375—3661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9707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老新风大酒店三楼									